(二)114學年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四)

年級		t	N.	九
學習領域 部定課程節數		31	31	30
語文		5	5	5
	國語文(5)			
	英語文(3)	3	3	3
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(1)	1	1	
數學 (4)		4	4	4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3		
	理化		3	2
	地球科學			1
社會 (3)	歷史	1	1	1
	地理	1	1	1
	公民與社會	1	1	1
健康與體育 (2-3)	健康教育		1	
	體育	2	1	2
藝術 (2-3)	音樂	1		1
	視覺藝術		1	1
	表演藝術	1	1	
科技	資訊科技	1 上下學期對開	1 上下學期對開	1 上下學期對開
(1-2)	生活科技	1 上下學期對開	1 上下學期對開	1 上下學期對開
綜合活動 (2-3)	家政			1
	童軍	1	1	
	輔導	1	1	1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-體育專業(5) (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)		h	5	5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-34	31-34	30-34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1-4	1-4	1-5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體育專業課程		2	2	
統整性探究課程-主題/專題/議題				1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3
其他類課程(班級輔導)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1 4	$\frac{1}{4}$	1 5
<u> </u>	-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	33-35	33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35

- 註 1: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- 註 2: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,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- 註 3: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,安排體育專業課程,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- 註 4: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,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- 註 5: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,國中每週8節為限。
- 註 6: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體育專業課程),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,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;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, 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- 註 7: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列為七、八年級之部定課程,每週一節課,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,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
- 註 8: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(如第七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)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 節外,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,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可以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 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- 註 9:為促成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,除部定課程外,學校得依其資源、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,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相關課程,結合其他領域,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。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,九年級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:
 - A.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,學生有學習意願,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 程開課。
 - B.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,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,供學生修習。